

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

105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	宣導計畫(主要內容)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(請寫明次或日,例3日或3次)	托撥對象	金額	備註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	平面媒體	無	-	-	無	0	無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	網路媒體	無	-	-	無	0	無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	廣播媒體	無	-	-	無	0	無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	電視媒體	無	-	-	無	0	無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總計						0	

製表人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填表說明：
 1.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 2. 本表查填範圍：由編列預算機關(基金、財團法人)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「具政策宣導廣告」性質之「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」為原則。
 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「按月」上網公告。